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45號

聲　請　人　張穆玲

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趙俊宇因與相對人林明富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9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